

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

規劃說明

一、目的:

公立大學除現有招生制度外，應考量學生家庭背景、社經地位、學習條件、在地就近入學等因素，提高弱勢學生進入公立大學就讀比例；透過補助機制，引導學校建立外部資源(matching fund)，以提供弱勢學生輔導所需資源及經費，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使是類經濟弱勢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促進社會階層垂直流動。

二、作法:

(一) 獎勵公立大學提升弱勢學生入學機會:

1. 申請學校:限公立大專校院。

2. 對象:

(1) 經濟弱勢學生包含:具 A. 低收入戶學生、B. 中低收入戶學生、C.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D.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E. 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F. 獲本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2) 招收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弱勢學生，例如: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例:學生之曾祖父母、祖父及父母皆無人上大學)、新住民等。

3. 計畫內容:學校應提出如何提升弱勢學生入學之機會及107學年度預計成長指標。

4. 補助方式:

(1) 基本補助:當學年度「(各公立大(專)學校院1年級弱勢學生人數/全國公立大(專)學校院1年級弱勢學生人數之比例)*基本補助預算額度」。

(2) 獎勵補助:自第2年起視學校招收弱勢學生及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弱勢學生之執行成效分配補助額度，例:108年預算，視107學年度與106學年度「一般公立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一年級弱勢學生」或「公立技專校院日間學制(含五專、二專、四技、二技)一年級弱勢學生」入學人數及比例之成長情形及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弱勢學生人數，分配補助額度。

5. 用途:

(1) 基本補助(經常門)、獎勵補助(經常門及資本門):強化招收弱勢學生所需之招生事務經費(非指學校既有之一般性招生事務)、納入深耕計畫教學或弱勢學生輔導端使用。

(2) 本項經費不得使用範圍:如弱勢學生出國所需任何費用、招生入學獎學金等。

6. 經費撥款期程:基本補助經費(第2年起含獎勵補助)納入深耕計畫一併撥付。

(二) 強化「各校整體弱勢學生輔導機制」及「引導學校建立外部募款基金」:

1. 申請學校:大專校院。

2. 對象:經濟弱勢學生包含:具(1)低收入戶學生、(2)中低收入戶學生、(3)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5)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6)獲本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7)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弱勢學生(係指公立大學透過「獎勵公立大學提升弱勢學生入學機會」機制所招收之學生)。

3. 計畫內容:

(1) 建立外部募款基金:學校落實弱勢學生助學及輔導募款基金之建立(matching fund),其外部經費來源可包含企業、基金會或校友等之指定捐款,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學校訂定之相關規定、捐款意向書、公告之捐款指定用途收支資料,針對無法提供指定項目捐款用途之經費,本部將不予列計。

(2) 訂定弱勢學生輔導機制:本項經費學校需依校內學生需求,

訂定多元的輔導機制；其中針對本項本部補助款及外部募款基金部分，得作為學生學習助學金、成績優異獎學金及專業證照考照…等補助經費，且均應結合課程學習或就業等輔導機制(例如透過課程學習或就業輔導等方式)，針對輔導機制所需經費，應由學校自行籌措，輔導機制建議結合優先面試或就業機會，但不得以建教合作模式辦理。

4. 補助方式：

- (1) 基本補助：當學年度「(各校弱勢學生人數/全國大(專)學校院弱勢學生人數比例)*基本預算額度」。
- (2) 獎勵補助：依學校外部募款金額，給予等比例補助(1:1)，惟每校獎勵補助額度至多 500 萬元。

5. 用途：

- (1) 學校募款經費及本部補助經費(經常門)，均須用於補助弱勢學生，學校不得以獎助學金方式逕行發給學生，係為必須透過課程學習或就業輔導等方式提供學生之直接經費。
- (2) 本項經費(外部募款及本部補助經費)不得使用範圍：如弱勢學生出國所需任何費用、招生入學獎學金等。

6. 經費撥款期程：基本與獎勵補助經費均納入深耕計畫一併撥付。

(三) 考核機制：

- (1) 公立學校所訂定之招收弱勢學生精進機制成效與公私立學校所定弱勢學生輔導成效(含外部募款經費支用)，均需併入深耕計畫成果報告，本部並納入次年度經費核配及減列之參考依據。
- (2) 有關強化「各校整體弱勢學生輔導機制」及「引導學校建立外部募款基金」之本部補助款部分：各項經費應核實編列，如有餘款，應依比例繳回。